

【會議決議】

△ 不動產經查封後，其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該不動產為自由處分，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，亦不排除國家行政機關基於行政權之作用，對於不動產所為之行政處分。故違章建築雖經法院查封，行政機關如認該違章建築應行拆除，仍可本其行政權之作用，予以拆除，勿庸函請法院予以啟封。惟拆除後，因執行標的物已失其存在，法院自不得繼續執行，應命債權人查報其他財產以供執行。

(72.4.13(72)廳民二字○二五二、臺高院)